

台灣首府大學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04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

102年8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訂定、規劃、督導及審查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相關工作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設置「台灣首府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相關規定以及危害預防與應變計畫。
- 二、規劃、督導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相關工作。
- 三、審核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相關資料及紀錄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、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之，其中至少三位委員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：

- 一、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。
- 二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。
- 三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。

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。